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3〕53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有关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现将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

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抓好落实，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农机购置补贴
1	修水县	400
2	武宁县	70
3	永修县	550
4	德安县	80
5	瑞昌市	100
6	都昌县	599
7	湖口县	200
8	彭泽县	150
9	庐山市	55
10	柴桑区	100
11	濂溪区	20
12	共青城市	100
全市合计		2424

附件 2

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3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）

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总额	2424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2424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增 1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	≥ 3847 台
		质量指标	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 76.8%
		时效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拨付率	≥ 90%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整体补贴比例	≤ 35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购机投入资金	≥ 21263 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公开率	≥ 95%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